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李綸安

相 對 人 李景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本件聲請經核其中本票（票據號碼：CH684303）1紙，到期日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又到期日改寫前之「月」部分無從認定改寫前文義，視為未記載，見票即付，以提示日112年10月24日為到期日，此部分併予敘明。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8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0月14日	11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2年10月24日	CH684303	
002	112年10月14日	110,000元	112年11月24日	112年11月24日	CH684301	
003	112年10月14日	110,000元	112年12月24日	112年12月24日	CH684302	

附註：

-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庸聲請。